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6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各位董事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邓银启先生、龚祖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）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2日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邓银启，男，1962年11月出生，199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1981年12月参加工作，历任葛洲坝清江施工局副局长、局长，葛洲坝股份公司副总经理，湖北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，葛洲坝新疆工程局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。

龚祖春，男，1964年10月出生，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1986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葛洲坝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。